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沛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5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258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58025A00\_ATTCH9.pdf、0258025A00\_ATTCH6.doc、0258025A00\_ATTCH7.doc、0258025A00\_ATTCH10.docx、0258025A00\_ATTCH8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，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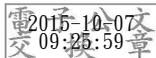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10400480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8條及第16條書表之修正發布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實務分配作業情形，修正旨揭規定。

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0月30日局力字第0970026232號函，自104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